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学院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主要职责

西城教育学院是西城区教委的直属单位，是西城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教育培训的专业机构。围绕做强“两个中心”，做实“四项工作”，做优“三级服务”的建设宗旨，依托教育干部培训中心和教师培训中心，承担全系统党建理论的研究宣传，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轮训，对外交流接待，教育扶贫，提供职评、考核会议场地及会务服务等工作。肩负为全系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教育系统干部素质提升服务、两委组织决策服务的光荣使命。练硬本领，立德奉献，努力在首都教育系统发挥西城政治核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合力打造西城魅力课堂、文化校园、品质教育。

教育学院的办学理念是：“扬学术之威，铭树人之心，希智库之望，诚同仁之信。”，以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摸石过河的探索精神，踩石登山的进取意志，踏石留痕的扎实作风，琢石成艺的专业追求，为西城教育优质、均衡、可持续的现代化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打造了一流的教育学院和教育党校，出色完成了“为干部专业成长服务、为党员整体素质提升服务、为教育帮扶服务、为两委组织决策服务”的重大使命。

2．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四大培训部门：干训培训中心、师训培训中心、融合教育中心，信息平台中心；还设有三个服务部门：党政办公室、人财办公室、后勤保障部。 共7个部门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74人，实际在册教职工59人，离休4人，退休213人。学生0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3466.1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118.47万元增加347.66万元，增长11.15%，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中基本工资和五险一金的增长;2)项目经费中,因我单位配合北京市中轴线申遗工作搬家,增加了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同时我单位2023年有新增项目。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466.1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019.97万元增加446.16万元，增长14.77%。2023年支出预算3466.1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118.47万元增加347.66万元，增长11.15%。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46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839.90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2643.27元增加196.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基本工资和五险一金的增长；项目支出预算626.22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76.69万元增加249.5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配合北京市中轴线申遗工作搬家,增加了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同时我单位2023年有新增项目。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45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45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1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45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0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185.91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875.60万元，其中：车辆1台，12.8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155.0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